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2087290101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科财函〔2021〕767号

所属机构：科技和财务司

成文日期：2021年05月12日

发布日期：2021年0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智〔2021〕77号），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定于5月22日—28日举行。为充分展示百年党史中市场监管科技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及创新成果，深入普及市场监管科技知识，推动市场监管科技成果和科普活动惠及于民，总局将同期开展2021年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周主要内容

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为“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请各单位结合主题，充分发挥自身特色，紧密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活动。

（一）突出党对市场监管科技工作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重点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监管科技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出成果，使市场监管科技工作者坚定“沿着党的指引勇攀科学高峰”的信心和决心。

（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生动讲述市场监管科技工作者创新故事，激发广大市场监管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重点面对青少年开展特色科普活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青少年好奇心的重要指示，组织开展广大青少年感兴趣的丰富多彩的市场监管科技实践活动，充分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加深青少年对市场监管科技知识了解。

（四）积极开展市场监管科技为民服务活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紧密围绕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社会关注热点，面向基层群众开展科技下乡、科技进社区、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大力推动总局科普基地、系统内技术机构、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等积极主动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科技周总体安排

2021年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分为两个层面，总局牵头举办系统重点活动，各单位同步组织开展本单位特色科普活动。

（一）总局重点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82

